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活动行为规范

南中医大科字（2007）3号

为了保障我校科学技术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修养，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道德观，繁荣我校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，保护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不受侵犯，依据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中国科协共同制定的《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活动行为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为规范》），请全校广大师生在科技活动中自觉遵守。

一、科技工作者应当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科技活动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要坚持真理，积极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；要不断创新，勇于攀登科学技术高峰。

二、科技工作者要严于律己，在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方面率先垂范；同事间要互相尊重，弘扬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，发扬尊老扶新的良好风尚。

三、坚持说老实话、做老实人、办老实事和严肃、严密、严格、严谨的科学态度；发扬独立思考、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、追求真理的精神。在科技活动中，追求真实的研究结果或实验数据，注重严谨论证与研讨，确保研究项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。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、篡改、拼凑研究结果或者实验数据，也不得投机取巧、断章取义，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。

四、在应用、开发项目的申报或接受委托时，应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，科技立项的材料应做到客观、真实。在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中，应坚持诚实守信、互利互惠原则，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则，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，保证成果转化的质量和产生的效益。

五、在科技立项、成果评审、鉴定、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，应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如实评价，不使用不符合事实的夸大或贬低词语。

六、自觉保守国家秘密，遵守学术规范，保护知识产权。在科技论著中直接、间接引用他人观点、见解，都必须标明出处和作者；在写作过程中，对自己观点的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论著，也应列入参考文献。未参加研究或论著编写的人员，不得在论著中署名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，不在公开刊物上一稿多投或简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技成果。在所承担的科技项目完成后，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，不得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。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充分、有效地使用该成果，禁止将研究成果非法据为己有。

七、对于发表的论文、著作须按规定要求注明引用源和资助来源，各刊物及出版社有格式规定的，须按照其规定样式标注，无具体规定的详见附件。

八、科技管理者要树立全心全意为科技人员服务的思想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，

加强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积极贯彻民主集中制，严格依法秉公办事。